

728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34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測利得血糖檢測系統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184號，製造日期：2020/04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0年7月29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03801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經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於110年3月26日至力安藥局查獲旨揭產品外盒品名標示「測利得新超優血糖檢測系統」(製造日期：2020/04，機器序號：00303-0005466)與核准品名「測利得血糖檢測系統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。為保障民眾醫療器材使用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 8月 4日	第 7>8 號	簽
批示日期: 110年 8月 6日		王 俊 凱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1. 全體會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藥護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務主委

理事長 王 俊 凱

花PO
藍禮網
金